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海生所字第 11100269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海生所字第 114003091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與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新聘專任教師應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首次評鑑；其後每任滿五年，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評鑑或申請免辦理評鑑。
- 第三條 本所設置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依據本辦法辦理所屬教師評鑑事宜。評鑑小組委員應具本所專任教授資格，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四至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評鑑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評鑑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所評鑑小組評鑑結果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 第六條 評鑑項目應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表現、輔導與服務表現與國際化表現等四項類別，各評鑑類別之配分比重及內容均依據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受評教師應依據本所專任教師評鑑表自行評分後，於規定時程內將評鑑表及佐證資料提送本所評鑑小組審查。
受評教師評鑑總分為一百分，評鑑類別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四項類別總分達七十分始為通過。
- 第八條 本所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得免辦理評鑑或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第九條 本所專任教師評鑑方式、時程及程序依本校與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教師評鑑表

一、評鑑學年度：_____學年度

二、受評鑑教師資料：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三、評鑑結果

評鑑類別	配分	編號	評鑑細項 (配分)	評鑑計分標準	給分	單項合計
教學表現	40分	A	授課時數	開課情形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要求,每學期加1分。		
				擔任必修科目開課教師(含合授),每學期每門加1分。		
				未支領超鐘點時數1小時課程得1分,2小時得2分。		
		B	授課與指導學生	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指導1位碩士班學生每學期得1分,指導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得1.5分。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計畫者,指導1位學生每學期得1分。		
				參與學校或校外單位之教學計畫每學期每門課得2分。		
				開放課程觀摩1次2分、參與課程觀摩1次1分。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每項目未得獎者得1分,得獎者得3分。		
				指導學生申請校外計畫(含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未通過者得1分,有通過者得3分。		
		C	學生反應與表現	指導學生申請校內計畫(含大學生暑期計畫)未通過者得1分,有通過者得2分。		
				五年之平均在系所平均前25%者計分5分,25~50%者計分3分,50~80%者計分1分,80~100%者計分0分。		
		D	教材內容	獲選為院級優良教師得1分;獲選為校級優良教師再得2分。		
				專業課程教材自製每門課得1分(同一門課只能列計1次)。		
				專業課程教材改編創新每門課得1分(同一門課只能列計1次)。		
小計：_____分						
研究表現	40分	必要	專任教師於評鑑週期內,WOS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篇數至少1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E	各項計畫	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與民間等各項研究計畫者,擔任主持人期間每年每件得5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得2分,有申請計畫而未獲通過者,每年每件得1分。		
				政府機關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得4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得2分,有申請計畫而未獲通過者,每年每件得1分。		
				其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得3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得1分;參與校內計畫每年每件得1分。		
				參與USR計畫,擔任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者,每年每件得3分。		
				參與計畫獲獎者,每獲獎計畫得5分。		
				教師評鑑期間內,獲得五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者得5分;獲得一千萬元以上者得10分。		
		F	著作及專利	個人獨立出版學術專書著作每冊得8分;共同出版每冊得4分,通過國科會審查者再得2分。		
				論文發表於SCIE、SSCI或EI期刊在該領域期刊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40%(含)者,計6分;40%以後或尚無法排序者,計4分。		
				以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提出評鑑之教師,投稿的期刊impact factor為20(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5%,以10分計算。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note、communication)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25%(含)者,以同樣計分;25%後或尚無法排序者,以減半計分。		
				非SCIE、SSCI或EI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1分。		

輔導與服務表現	10分	小計：_____分	專利與技術移轉	發明專利者，分數計 5 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 2 倍計算。		
				技術移轉技轉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計 4 分；技轉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計 5 分。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專書論文，每篇 4 分；發表於國內學術會議之學術論文，每篇 2 分。		
			學術參與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1)共同著作者為 2 人或 3 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共同著作者為 4 人至 5 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3)共同著作者為 6 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 1/3 計分。		
				主辦國內研討會每場次得 3 分，協辦國內研討會每場次得 1 分。		
				擔任國內、外期刊或書籍編輯委員者每任得 2 分；主編/執編者再得 1 分。		
			擔任國內、外計畫、期刊或書籍的審查委員，每篇/件得 2 分。			

國際化表現	10分	小計：_____分	行政職務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者每年得 4 分。		
				擔任校級委員每年每項得 3 分。		
				擔任院級委員每年每項得 2 分。		
				擔任系所級委員每年每項得 1 分。		
				獲聘為政府各機關委員者，每年每項得 1 分。		
			輔導工作	擔任國內各學會理事長、正副秘書長者每年每項得 2 分；理監事者每年每項得 1 分。		
				擔任國家考試之命題委員及相關各級考試、技藝競賽之命題或評審委員，每年每項得 1 分。		
				擔任班級導師者每學期得 1 分。		
				獲選為院級優良導師得 1 分；獲選為校級優良導師再得 2 分。		
			社會服務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者每年得 1 分。		
				指導各級學校課程發展或教學改進者，每年得 1 分。		
			J		其他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每件得 1 分。	
					參與 USR 計畫，擔任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者，每年每件得 3 分。	
			K		系級主管依受評教師於輔導與服務表現予以評分。	

國際化表現	10分	小計：_____分	教學國際化	開授一門全英語課程得 2 分。		
				指導 1 名碩士班外籍生每學期得 2 分，指導 1 名博士班外籍生每學期得 3 分。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者每件得 1 分，得獎者再得 2 分。		
				擔任雙聯學位指導教授，每學期每指導一位學生加 2 分。		
			研究及著作國際化	參與國際合作計畫每計畫得 3 分。		
				與國外學者合編書籍每著作得 2 分。		
				與國際學者合著論文每著作得 2 分。		
				擔任國際期刊編輯委員每任期得 2 分。		
				擔任國外學術研究學會各項委員每任期得 2 分。		
				獲得國外各項研究獎項每項得 3 分。		
			國際交流	擔任國外計畫、期刊或書籍的審查委員，每篇得 2 分。		
				參與國際研討會（未發表論文）一場次得 1 分；有發表論文者再得 1 分；擔任評論人、與談人或論文審查者再得 1 分。		
				主辦國際研討會一場次得 2 分、協辦國際研討會一場次得 1 分。		
				獲得國外各項學術研究、藝術展演或社會服務獎項一個獎項得 2 分。		
				教師評鑑期間，短期移地研究或短期學生交換，每人每次得 2 分。		
				教師評鑑期間，促成國際合作備忘錄簽約，所層級每人每次得 2 分，院層級每人每次得 3 分。		

總 分	
受評鑑教師簽名	

備註：

1. 評鑑總分為 100 分，各項目應達單項配分 60% 且總分達 70 分始為通過；餘規定請依本校各級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2. 每表現事蹟不得在不同評鑑項目重複計分。